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生态农场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5 年)》的通知

洛农〔2024〕26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印发的《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据《河南省推进生态农场建设实施方案》，我市生态农场建设工作开始实施。现将《洛阳市推进生态农场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4 年 4 月 1 日

洛阳市生态农场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5 年)

推进生态农场建设，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探索农业现代化的有效路径，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有力抓手。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生态农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豫农文 2022）85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生态农场建设，提升建设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方向，以培育主体、推广技术、创新机制、构建体系为重点，建成一批产地绿色、产品优质、产出高效的生态农场，为全市加快农业绿色转型、乡村生态振兴和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应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用，用现代生产要素改造传统农业，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突出农业绿色特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在生态农场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发挥政府在规划指导、政策支持、市场监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引导作用。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当地不同的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探索生态农场建设模式和路径，形成各具特色的生态农业建设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三）发展目标

通过科学评价、跟踪监测和指导服务，着力培育一批设施装备先进、生态技术全面、质量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生态农场。到 2025 年，发展市级生态农场 30 家以上，省级生态农场 15 家以上，国家级生态农场 4 家以上，让生态农场建设成为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重要平台和有力抓手。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条件

申请成为市级生态农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合法诚信经营。主体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主体，登记注册3年以上。生产经营边界清晰，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齐全。无不良信用、违法记录，近3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危害食品安全等事件。

2. 生态基础良好。主体参与生态低碳农业建设积极性高，土壤、灌溉水、养殖用水、投入品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种养、加工、服务、生态景观等板块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清晰，产业循环链条顺畅。全面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利用、低碳排放。

3. 产业初具规模。土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30亩。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50%以上。拥有自主品牌，初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追溯系统，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效应。

4. 政府重视支持。地方政府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重视生态低碳农业建设，积极探索生态农业扶持政策。构建良好工作机制，组建专家队伍，督促主体建立生产经营台账，及时总结推广生态农业技术模式与典型建设模式。

申报推荐省级、国家级生态农场的，除登记注册5年以上，且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危害食品安全等事件，其他条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等同上述要求，申报工作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

（二）申请程序

1. 主体申请。申请主体填写《2024年度市级生态农场申请材料》（见附件），报送至所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2. 县级审核。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择优推荐，并将申请材料盖章后上报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 市级评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申报条件，对推荐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复核。经初审合格的，组织专家依据《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NY/T 3667-2020）进行评审打分，初步确定市级生态农场名单，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生态农场评选。

4. 结果发布。市农业农村局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向社会公示市级生态农场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授予申请主体市级生态农场称号，颁发证书，称号有效期3年。有效期末组织复评复审，对达不到要求的主体予以撤销称号。

国家级、省级生态农场分别由农业农村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并发文命名、授予称号，按照同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三）建设管理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通过技术指导、监测服务、政策扶持、品牌培育等多措并举，引导推动生态农场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模式和发展路径。

1. 总结推广生态农业技术模式。指导生态农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产地保育、投入品减量、田园生态系统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加工及绿色收储运等较成熟的生态农业技术。总结推广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生态农场建设典型模式，定期开展实践交流、技术培训等。

2. 构建生态农业监测体系。督促生态农场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全过程情况。加强跟踪评价，对生态农场化肥农药减量、秸秆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查核，对农场水土环境、农产品质量开展定期抽测，对主体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责任履行等进行综合分析。

3. 探索生态农业扶持政策。以生态农场为对象，系统分析投入品减量、绿色投入品使用、水土资源节约、土壤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物处置利用等的生态环境效益及其额外成本，建立生态农业措施补偿清单。基于各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探索提出先行先试补偿政策建议，推动形成操作性强、引导作用明显的生态农业扶持政策。

4. 宣传推介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以多种形式普及生态农场的农业成果，推介一批生态农产品，促进消费者选择绿色低碳产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品，引导民众了解农业多功能性，营造社会绿色消费氛围，激励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生态农业实践。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建设生态农场是支撑农业绿色转型和生态低碳农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有力抓手，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组织好申报工作。

2. 严把材料质量。按照生态农场建设要求，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按时报送材料。请于2024年4月10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纸质申报材料（2份）及电子版报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于数据不实、材料不全或滞后报送的，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联系人： 王小娟 刘向东

联系电话：0379-63331300

电子邮箱：lyxcs@126.com

邮寄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25号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生态与资源化利用科